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0）北市消企字第 1093046350 號函
修正第 3、4、6~9、15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三、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審議有關會務執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局編制內之外勤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借用本局職務宿舍：

- （一）有配偶（或同性伴侶註記者）。
- （二）有未成年子女。
- （三）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隨居任所者。

申請人或其配偶（或同性伴侶註記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

-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 （四）現為新竹縣以北或宜蘭縣以北（含新竹縣及宜蘭縣）之房屋所有權人。

另配偶（或同性伴侶註記者）雙方同為本局同仁者，借用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六、借用人於借用期間主動歸還職務宿舍，自歸還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再申請本局職務宿舍。前項情形經機關首長同意者，得暫不歸還，並申請排序無備取人員之職務宿舍。但以一次為限。

七、借用職務宿舍應以書面（如附件一）向本局提出申請，並具結無不得申請宿舍之情形。經核准後，應於十五日內，簽訂借用契約書（如附件二）及具結聲明書（如附件三），經公證人辦妥公證手續及繳交保證金後三個月內應辦理戶籍遷入登記；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有關公證所需費用概由借用人負擔，保證金收取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

自一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起，本局職務宿舍借用期限為十年，借用人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得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提前申請排序續借，以申請續借一次為限，且自公證日起算借用十年。借用人自契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於三個月內遷出，將宿舍交還本局。但續借宿舍應視第五點排序定之，且限於同一棟宿舍而不以同一戶為限。

一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前配借宿舍人員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所繳納之保證金於借用人遷出職務宿舍，保證金由本局無息退還。如有損壞宿舍設備、公有家具或有第十二點規定應繳納之費用，應由借用人負擔或負賠償之責，並同意得由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向借用人追繳。

八、借用人或其配偶（或同性伴侶註記者）、隨居任所之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父母，具有軍公教人員身分者，依規定應扣除其薪給專業加給中之房租津貼，但借用人未支領房租津貼者，由業務單位依規定專案簽報。

九、借用人應繳交職務宿舍管理費，計收方式依本府宿舍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於借用契約終止或借用期限屆滿，借用人及同住人依規（約）定期限遷出前，準用前項規定。

十五、職務宿舍之借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借用人之戶籍必須遷入。

(二) 職務宿舍限供借用人及其配偶（或同性伴侶註記者）、父母、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居住，並不得將職務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三) 已成年子女因就學或服兵役等情事，須設籍於職務宿舍者，借用人應主動提出報告並經機關首長核准。

(四) 本局每年應至少辦理二次職務宿舍清查，並由各大隊協辦，職務宿舍借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本局應立即終止借用契約，收回職務宿舍，且不得再向本局申請借用，占用其他宿舍者，亦同；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者，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報請議處。